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海外監管公告董事會決議公告

特別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 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 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 13.10B條而作出。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國際**」或「**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屆十八次董事會於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在公司本部召開。會議通知已於2023年9月12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應到董事15名,實到董事15名。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和《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合法有效。公司4名監事列席了本次會議。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會議由董事長梁永磐先生主持。經出席會議的董事表決,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關於調整公司董事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同意提名徐光先生擔任大唐國際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即2025年6月28日)。徐光先生簡歷見本公告附件。

同意肖征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卸任之日為新任董事獲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肖征先生確認其與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公司董事會對肖征先生擔任董事期間所做的工作表示滿意,對肖征先生為公司的發展所做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董事的推薦、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被提名人具備行使公司董事職權相適應的資格及能力,不存在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審議通過《關於投資建設重慶江津2×500MW燃氣蒸汽聯合循環發電項目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同意投資建設重慶江津2×500MW燃氣-蒸汽聯合循環發電項目,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25.98億元,資本金佔總投資的30%。

三、審議通過《關於投資建設瑞昌蜈蚣山二期風電項目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同意公司投資建設瑞昌蜈蚣山二期20MW風電項目,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1.2億元,資本金佔總投資的20%。

四、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主體「三重一大」決策事項清單」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同意修訂後的《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主體「三重一大」決策事項清單》。

五、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工作規則」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同意修訂後的《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工作規則》。

六、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策事項清單及授權清 單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同意修訂後的董事會決策事項清單及授權清單。

七、審議通過《關於成立大唐(北票)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同意成立大唐(北票)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上述第1項議案需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承董事會命 **孫延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3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梁永磐、應學軍、肖征、李景峰、田丹、朱紹文、曹欣、趙獻國、金生祥、孫永興、 牛東曉*、宗文龍*、司風琪*、趙毅*、朱大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件:

徐光先生簡歷

徐光先生,51歲,大學學歷,高級工程師。曾任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主任、總經理工作部(國際合作部)主任,中國大唐集團環境技術有限公司特許經營事業部總經理、北京分公司總經理,中國大唐集團技術經濟研究院副院長、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兼中國大唐集團幹部培訓學院副院長,中國大唐集團公司政工部副主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主任,大唐京津冀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工會主席,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黨組巡視工作辦公室副主任,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紀委書記,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紀委書記等職務,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徐光先生並未持有按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亦未遭受法定及監管機構之任何公開處分及制裁。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光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徐光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和香港聯交所留意,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倘經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徐光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董事酬金。